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 设施改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3、SGZ[2026]108-ZC067



采 购 人 ：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7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绿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

2.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3、SGZ[2026]108-ZC067；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08 -ZC067-1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一标段	637000.00	637000.00
2	SGZ[2026]108 -ZC067-2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二标段	343000.00	34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包含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催芽室一间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1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催芽室(配套催芽设备)，预算金额为 637000.00 元。

二标段：采购及安装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预算金额为 343000.00 元。

5.7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6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 smx.gov. 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

任。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

联系人：亢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6678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8539804364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8539804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 联系人：亢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667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8539804364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
4	项目地点	大王镇
5	采购内容	项目包含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催芽室一间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催芽室（配套催芽设备），预算金额为 637000.00 元。 二标段：采购及安装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预算金额为 343000.00 元。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0	质保期	1 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为准。
24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8	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637000.00元。

		<p>二标段：343000.00 元。</p> <p>采购控制价为采购人控制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p>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报价方式及要求	<p>本项目为总价报价；</p> <p>本次磋商为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为一次报价，二轮报价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进行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p> <p>1、二轮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及一次报价；</p> <p>2、二轮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供应商二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税金等相关费用）。</p> <p>4、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已盖章的磋商报价明细表，其总价应与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利不与其签订合同。</p>
31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贰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32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p> <p>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p> <p>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34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35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五、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6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即：响应报价，下同）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p>

		<p>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7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8	其他	<p>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1)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p> <p>4.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39	电子化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p>
--	--	--

		<p>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资料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p>
--	--	--

		<p>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

3、其他

3.1 竞争性磋商结果以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响应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系统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4.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验收、试用及付款、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8.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文件不予开标。

8.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8.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提出质疑未答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竞争性磋商

9.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9.3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9.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9.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

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及安装期、无验收、试用及付款承诺书、无质量要求、无质保期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9.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货物质量、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7)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8)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4.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项目总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

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

(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1.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确定成交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5、合同授予

1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其他供应商。

15.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企业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项目包含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催芽室一间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全部内容。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价格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48 分； 商务评分：2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形式性、资格和响应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p>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即：响应报价，下同）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6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0%；</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2.2 (2)	技术标评分	1、质量管理措施（10分）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48分)		<p>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 10 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5 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及车辆安排、装卸等。</p> <p>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供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且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装卸到位，得 10 分；</p> <p>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供货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且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供货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工作管理制度存在缺失，未配备专用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p>(1) 供应商的物流配送、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 5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货物现场安装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 5 分； 方案不够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技术规格及参数 (1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18 分扣完为止。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2.2.2 (3)	综合标 评分 (2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6 分)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8 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及时、合理得 8 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够完整、及时、合理得 4 分；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完整、及时、合理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未附此项的，此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8 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及时、合理得 8 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 供应承诺不够完整、及时、合理得 4 分；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 供应承诺不完整、及时、合理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未附此项的，此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4.3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磋商报价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采购内容：项目包含采购及安装 5100 平方移动苗床、6 台自动喷灌车、加温空气能设备 12 台、全自动播种机 2 台、催芽室一间等。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质保期：1 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育苗床	1. 尺寸：1.7 米*10 米； 2. 苗床网：2.7mm*3.7mm, 网孔 130mm*30mm, 黑丝焊接整体热镀锌，上锌量 500 克 3. 苗床边框：27mm*65mm*1.0mm, 铝合金； 4. 床面横撑：25mm*30mm*1.0mm 间距 50cm, 镀铝锌 U 型槽； 5. 端头斜撑：热镀锌管上锌量 260 克，每床 4 根，20mm*1.2mm 6. 滚轴管：∅42mm*1.5mm, 热镀锌圆管 7. 支腿焊合：20*40*1.3mm, 黑管焊接再热镀锌上锌量 500 克 8. 热镀锌底座：20mm*40mm*150mm, 黑材焊接再热镀锌，上锌量 500 克 9. 边框拐角：65mm*20mm, ABS 10. 手轮：220mm, ABS 11. 防翻卡：110mm*30mm*40mm, ABS	m ²	5100
2	自动喷灌车	1. 运行速度：4~15m/min 2. 喷杆长度：≤10m 3. 工作行程：≤120m 4. 水质要求：市政自来水水质 5. 进水压力：2~3kgf/cm ² 6. 喷头形式 1：三位防滴快速转换喷头体，360 度任意旋转，三种不同流量转换及关闭四种状态。喷雾角	台	6

		<p>度 110°，开启压力 0.7kgf/cm²</p> <p>型号：110015VP，11004VP，11006VP，</p> <p>流量：0.68l/min，1.82l/min，2.74l/min（对应压力 4kgf/cm²）</p> <p>7. 喷头形式 2：单喷头体和喷头自带一种流量，本身无关闭状态。</p> <p>8. 喷嘴高度：距离作物≥400mm，理想喷雾高度≥50 厘米。</p> <p>9. 电机种类：三相 250W，三相电机比 220v 电机扭矩大，不易损坏。</p> <p>10. 输入电源：单相 220V/PH1/50Hz</p> <p>11. 外形尺寸：长 900mmX 宽 900mmX 高 385mm</p> <p>12. 整机质量：≥70KG</p>		
3	催芽室 (配套催芽设备)	<p>1、保温房体(长*宽*高):(10000*4000*3100)mm*100 mm, 围护结构:要求坚固的物理支撑,确保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墙体采用 100mm 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聚氨酯材料密度 40%P2m3/kg, 导热系数(标准条件)≤ 0.024w/(m.k), 抗压强度≥160KPa, 吸水率≤4%, 尺寸稳定性(标准条件)≤3%, 阻燃等级≥B2 级。</p> <p>2、温湿度范围:5℃~35℃, 65%~95%</p> <p>3、智能指纹锁, 记录开门次数和时间及警告, 预防忘记关门而泄露</p> <p>4、内藏式自动风幕机(沿门框 3 面出风)</p> <p>5、四周墙面回风管道, 与吊顶面结合, 使气流上下无死角循环减少温湿度差, 同时回风管道之间可安装补光系统</p> <p>6、配置 3 匹变频工业机组*2 台</p> <p>7、吊顶式超声波加湿 7KG/H *2 只</p> <p>8、吊顶式双向流新风机 250FL/220V (带初高效过滤器)</p> <p>9、方形吸顶式紫外线臭氧二合一灭菌 30W/220V*2</p> <p>10、配置 34 台育苗车</p> <p>11、人机界面为高清可触摸工控屏 10 寸, 全触摸屏式操作, 多方位监控:物联网平台、手机程序, 人机界面;</p> <p>12、可根据不同作物、生长阶段设定温湿度, 光照等, 并可根据需要可进行 24 小时分时段设置;</p> <p>13、具备温度、湿度、亮度检测功能及传感器</p> <p>14、具备温度、湿度、杀菌、新风换气、辅热、气流辅助等控制功能</p> <p>15、可实时显示当前运行参数及设备运行状态</p> <p>16、历史数据记录在本地服务器上, 可随时查看、调用历史数据</p> <p>17、可查询当前或任意时段内历史报警信息</p>	间	1

		18、操作权限分级管理,保护系统安全运行 19、配置电控柜,内含控制主机、空开、接触器等		
--	--	---	--	--

二标段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加温空气能设备	1. 水源热泵一体机: 额定制热功率 $\geq 32\text{kw}$, 输入功率 $\geq 5.98\text{kw}$, COP 5.34W/W , 制冷量 $\geq 29\text{kw}$, 额定电流 12.5A , 电源规格 $3\text{P}/380\text{V}/50\text{Hz}$ 2. 配电箱: 规格:XL-120-400 3. 电力电缆: 型号 ZR-YJV-3x6+2x4, 材质铜芯 4. 机组底座: 规格 $\geq 950\text{x}450\text{x}900$ 5. 风筒: 规格 $\Phi 500$ 6. 塑料管: 安装部位室外, 介质排水 材质、规格 PDe90,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7. 塑料管: 安装部位室外, 介质给水, 材质、规格 PDe75,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8. 塑料管: 安装部位室外, 介质给水, 材质、规格 PDe50,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9. PE 阀门规格 De32 10. 电器配管: 材质 Pvc, 规格 De32 11. 水泵自控制系统: 热泵配套系统	台	12
2	自动播种机	1. 工作流程: 基质填充-刮平-滚穴-播种-覆土-填充-刮平 2. 适用范围: 西红柿、辣椒、茄子、甘蓝、花卉等 3. 播种速度: ≥ 1000 盘/时 4. 精准度: $\geq 98\%$ 5. 重量: $\geq 180\text{KG}$ 6. 功率: $\geq 0.75\text{KW}$ 7. 长*宽*高: $\geq 3500\text{*}1000\text{*}1200\text{mm}$	台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次采购一标段核心产品为移动喷灌机。二标段核心产品为加温空气能设备(以上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 供应商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

四、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三)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 交货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付使用时间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灵宝市大王镇大王村。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 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货物实力等。

2、提供 1 年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大王镇工厂化育苗设施改进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进行以下磋商报价（详见磋商函附录），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1.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如我方获成交资格，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项目，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组织结构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的原件扫描件。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_____项目___ 标段 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注：一个表格填写 1 份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综合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